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规范运作、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确保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形成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各项决议，无违规操作行为发生。

(三)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狠抓落实。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

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科学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制度，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通过有计划、有重点地检查各项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听取公司及相关部门定期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认真审阅财务部门每月提供的财务报表等方式，不断加强监督检查力度，提高监督实效。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和涉及担保诉讼事项。

4、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

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2年，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学习，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积极开展各项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员工的权益。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监督力度，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共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5日